

# 关于《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甲 方：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01

法定代表人：张海方

乙 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以上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6102.5701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海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117318087185U。
2. 乙方系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承销、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3.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乙方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4. 基于甲方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路径考虑，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关于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协议终止

- 1.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4月8日签署的《辅导协议》自行终止。
- 1.2 在《辅导协议》终止后,双方确认《辅导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 1.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确认就《辅导协议》的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自愿放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二条 保密

- 2.1 除双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外,所有涉及本协议的谈判情况和文件资料对双方以外的机构和人员均须保密。本协议双方在未获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本协议等文件的签订、执行及其内容。

如果应法律及有关有效判决、裁决或裁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或向特定第三方披露的,则披露的一方在公告或向第三方披露前,在不违反法律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应告知协议另一方披露内容。

只要所有涉及本协议的谈判情况和文件资料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则双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 2.2 本协议第2.1款中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1) 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或之后任何时间,保密资料并非由于接受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或自律组织的规定须予披露时。

## 第三条 费用

在《辅导协议》中,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辅导

费用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辅导费用 25 万元，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基于对乙方辅导工作的认可，在《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辅导费用 25 万元，甲方同意继续向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四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适用的各项税收和费用的规定承担各自应付的税费，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其他方补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披露、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署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2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七条 附则**

- 7.1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 7.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7.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海波' (Zhang Haibo).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1年11月1日

